

中原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體育活動獎勵辦法

113 年 6 月 24 日第 112-2-9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實施目的

為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運動型競賽，於競賽中榮獲佳績者，本系以獎勵績優學生，特訂定「中原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體育活動獎勵辦法」。

二、獎勵對象

在學並代表本學系參賽之工業系學生。

三、申請資格

1. 參加中原大學校、系所舉辦之全校性及全國性各項運動競賽獲得優勝者為限，含所有一切體育及課外活動，相關競賽列舉如下：

- (1) 小運會
- (2) 大運會
- (3) 新生盃
- (4) 系際盃
- (5) 全國大專院校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盃賽(大工盃)
- (6) 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全大運)
- (7) 其他

四、申請限制

1. 團體項目適用於八隊以上參加之競賽。
2. 當學年度的參賽成績證明不得用於下學年度申請。

五、申請方式

1. 檢附獎勵申請表乙份。
2. 參加競賽之選手名單乙份。
3. 由系學會體育幹部進行初審，工業系辦複查通過核發獎勵金。

六、獎勵辦法

1. 本獎勵經費來源由中原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DHC 發展基金提供。
2. 獎勵金額以每年度預算總經費為上限，核給件數及金額依預算斟酌調整。
3. 團體競賽由隊長代領獎勵及分配。
4. 未列明之運動競賽及系競技活動，其獎勵級距由審查單位經會議討論認定。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原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體育活動獎勵原則

1. 代表中原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參與校內比賽之個人、團體，如：新生盃、系際盃

等級	個人獎勵金	團隊運作獎勵金	
組別	個人組(/人)	團體組 二至四人	團體組 四人以上
冠軍	3,000 元	5,000 元	15,000 元
亞軍	2,000 元	3,000 元	10,000 元
季軍	1,000 元	2,000 元	8,000 元

2. 中原大學校內運動會，如：小運會、大運會

等級	個人獎勵金	團隊運作獎勵金				
組別	個人組 (/人)	團體組 二至四人 項目(/組)	團體組 十二人項目 (/組)	大隊 接力	精神 總錦標	啦啦隊
冠軍	3,000 元	5,000 元	20,000 元	20,000 元	30,000 元	30,000 元
亞軍	2,000 元	3,000 元	15,000 元	15,000 元	20,000 元	20,000 元
季軍	1,000 元	2,000 元	10,000 元	10,000 元	15,000 元	15,000 元

3. 代表中原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參與校外比賽之個人、團體，如：大工盃、全大運、其他全國性賽事

等級	個人獎勵金	團隊運作獎勵金	
組別	個人組(/人)	團體組二至四人 項目(/組)	團體組 四人以上(/組)
冠軍	5,000 元	8,000 元	30,000 元
亞軍	4,000 元	5,000 元	20,000 元
季軍	3,000 元	4,000 元	15,000 元

備註：大運會個人項目請見附件二、小運會個人項目請見附件三

中原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學體育活動獎勵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隊名稱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申請人		學號		聯絡電話
比賽主辦單位				
競賽名稱及組別				
比賽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競賽結果公佈日期	年 月 日	
獲獎名次			參賽總隊數	隊
獎勵金額	代表中原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參與校內比賽之個人、隊伍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冠軍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亞軍 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季軍 1,000 元			
	團體組（二至四人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冠軍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亞軍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季軍 2,000 元			
	團體組（四人以上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冠軍 1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亞軍 1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季軍 8,000 元			
	中原大學校內運動會(小運會、大運會)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冠軍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亞軍 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季軍 1,000 元			
團體組（二至四人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冠軍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亞軍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季軍 2,000 元				
團體組（十二人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冠軍 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亞軍 1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季軍 1,000 元				
大隊接力： <input type="checkbox"/> 冠軍 2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亞軍 1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季軍 10,000 元				
精神總錦標： <input type="checkbox"/> 冠軍 3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亞軍 2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季軍 15,000 元				
啦啦隊： <input type="checkbox"/> 冠軍 3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亞軍 2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季軍 15,000 元				
代表中原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參與校外比賽之個人、隊伍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冠軍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亞軍 4,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季軍 3,000 元				
團體組（二至四人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冠軍 8,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亞軍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季軍 4,000 元				
團體組（四人以上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冠軍 3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亞軍 2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季軍 15,000 元				
檢附資料 (請確認後勾選並依序裝訂)	競賽結果公佈後 (一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1. 獎勵申請書(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競賽辦法/規程或大會競賽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3. 參賽成績證明(請檢附正本,審核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4. 參賽人(隊)數名單或證明(附件一)。		
申請人		系所主任		

團體組參賽名單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團體組
參賽名單

說明：此表列數不足可自行增加，格式請勿更動。

大運會個人項目

中原大學第 68 屆全校運動大會競賽規程（學生組）

- 一、宗旨：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培養團隊精神。
- 二、比賽日期與地點：113 年 3 月 19、3 月 20 日（星期二、三）在本校田徑場舉行。
- 三、參加資格：本校完成註冊手續之同學（含研究生）均可參加。
- 四、參加單位及分組：

男子組：1.各系以班為單位。

2.研究生以所為單位。

女子組：1.商學院(除資管系、財金系)、應華系及心理系以年級為單位，其餘以系為單位。

2.電機系與智運學士班組為聯隊，應數系與物理系組為聯隊，環工系與地景建築組為聯隊，電子系與電資學院組為聯隊。

3.研究生歸入系報名參加，若分組是以年級為單位，該系研究生歸入四年級報名參加。

五、競賽項目：

(一)男子田賽	(二)女子田賽	(三)男子徑賽	(四)女子徑賽
(1)跳高(停辦)	(1)跳高(停辦)	(1)100 公尺	(1)100 公尺
(2)跳遠	(2)跳遠	(2)200 公尺	(2)200 公尺
(3)三級跳遠	(3)鉛球	(3)400 公尺	(3)400 公尺
(4)鉛球	(4)標槍	(4)800 公尺	(4)800 公尺
(5)標槍	(5)鐵餅	(5)1500 公尺	(5)1500 公尺
(6)鐵餅		(6)5000 公尺	(6)5000 公尺
		(7)4×100 公尺接力	(7)4×100 公尺接力
		(8)4×400 公尺接力	(8)4×400 公尺接力

男子 4000 公尺團體接力^(註 1)：每隊 20 人，每人跑 200 公尺。

女子 4000 公尺團體接力^(註 2)：每隊 20 人，每人跑 200 公尺。

- 註：1.男子 4000 公尺團體接力，各班一律參加（三、四、五年級可自由參加），若班級男生人數未達 30 人，得併班報名參加，但須經競賽組確認後，才准予併班（推廣進修班以系為單位，自由報名參加）。
- 2.女子 4000 公尺團體接力，電機系與智運學士班組為聯隊，應數系與物理系組為聯隊，環工系與地景建築組為聯隊，電子系與電資學院組為聯隊（三、四、五年級可自由參加），其餘各系以系為單位報名參加，研究生得支援該系比賽，分組表列於報名表上，如一二年級女生總人數不足 150 人，經競賽組同意後得合併組成一隊。
- 3.團體接力比賽時，各班（系）體育幹部於比賽前 30 分鐘將同學帶至檢錄處，並填寫名單及收集學生證，由裁判查證，其他非比賽人員應離場，以維持秩序。
- 4.無故不參加之班級（初、複及決賽皆同），全班體育之運動道德及學習精神成績 20%以零分計算。

六、報名人數規定：

(一)每單位報名參賽之運動員，男子組每項以一人為限，每人最多僅能參加單項及接力項目各一項（不包含大隊接力），女子組每項至多可參加三人，每人最多僅能參加單項一項及接力一項（不包含大隊接力）。

(二)上述各競賽項目，若報名人數未達 8 人(隊)時，則取消該項競賽，若報名人數在 9 人(隊)以上 16 人(隊)以下時則採計時決賽，倘報名人數 17 人(隊)以上時，則按比賽規則進行。

七、錦標：

(一)男子組 4000 公尺大隊接力取前 8 名(註 1)。

(二)女子組 4000 公尺大隊接力取前 8 名(註 1)。

(三)精神總錦標（以系為單位）^(註 2)取前八名。

小運會個人項目

中原大學 68 周年校慶運動會競賽規程(學生組)

一、宗旨：為慶祝本校 68 周年校慶，提倡運動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聯絡感情，培養團隊精神，特舉辦本運動會。

二、比賽時間：11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六)

三、比賽地點：本校田徑場及游泳池。

四、參加資格：凡本校完成註冊手續之同學(含研究生)均可參加。

五、參加單位及分組：大學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及研究所，皆以系為單位，分為男子、女子兩組。

六、競賽項目：

(一)田徑：

- 1.男子組 4000 公尺大隊接力
- 2.女子組 4000 公尺大隊接力

(二)游泳：

男子組：

- (1) 50M 自由式
- (2)100M 自由式
- (3) 50M 蛙式
- (4)100M 蛙式
- (5) 50M 仰式
- (6) 50M 蝶式
- (7)4×100M 自由式接力
- (8)男女混合 12×50M 大隊接力(女生至少 4 人以上)

女子組：

- (1) 50M 自由式
- (2)100M 自由式
- (3) 50M 蛙式
- (4)100M 蛙式
- (5) 50M 仰式
- (6) 50M 蝶式

七、參賽細則：

(一)田徑：每單位參加 4000 公尺大隊接力競賽之運動員為 20 人，每人跑 200 公尺。

(二)游泳：

- 1.每單位參加男、女混合 12×50m 大隊接力之運動員為 12 人，每人游 50 公尺(女生至少 4 人以上)。
- 2.每單位參加單項之運動員，男、女組每人至多可參加二項，每項至多可報名 4 人(接力賽除外)。

(三)參加各單項之運動員，均需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無學生證者以棄權論，若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按獎懲條例處罰。

(四)比賽爭議為規則之規定或有同等之條款者，以裁判員之裁判為終決，不得提出申訴。

(五)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簽名後，以書面陳述在比賽後三十分鐘內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並以該會之判決為終決。

(六)任何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正當行為(冒名頂替、不服判決態度惡劣)者，經查證屬實後，取消比賽資格，追索個人獎品、獎狀，該學期體育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送學校議處。

(七)本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游泳協會所頒佈之國際最新規則為準。

(八)男、女田徑 4000 公尺大隊接力比賽規則：

1.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若掉棒時，必須由掉棒者拾回。掉棒運動員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但不得因此作為而減少應跑的距離；且不可妨礙其他跑道運動員，因此掉棒並不完全導致選手喪失比賽資格。所有的接力賽跑，必須在接力區完成接力棒的交接。接力棒的傳接是以接力棒傳交於次一接